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3200 吨/年农药原药、1700 吨/年农药制剂及氯化亚砜尾

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项目编号: 2310-320600-07-02-99186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

验收单位: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3200 吨/年农药原药、 1700 吨/年农药制剂 及氯化亚砜尾气综 合利用技改项目	行业类别	制造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 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 通水许可〔2025〕第 78 号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 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咏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河北英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扬州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报告编 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59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5年11月24日，建设单位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3200吨/年农药原药、1700吨/年农药制剂及氯化亚砜尾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现场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通咏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河北英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扬州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请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询问、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通海四路东侧、海滨四路北侧、通海五路西侧，中心点位于 $121^{\circ} 5' 22.71''$ E, $32^{\circ} 32' 28.83''$ N。该项目总用地 12833m²，总建筑面积为 2596.72m²，项目主要新建露天泵区及装卸区、甲类罐组 7~8，改造 19#厂房及配套设施。

总投资：12898.2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7500 万元，本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0.74 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0.37 万 m^3 ，填方 0.37 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工，于 2025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 年 11 月 18 日，南通市水利局以《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 3200 吨/年农药原药、1700 吨/年农药制剂及氯化亚砜尾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25〕第 78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8 hm^2 ，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5 年 5 月完成了主体工程设计，并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本项目共 3 防治分区：建筑物区、道路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防治分区工程质量由施工、监理单位自查初验，合格率 100%，防治分区工程质量由建设单位复检，合格率 100%。

五、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控制情况

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

失防治指标为：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渣土防护率为 99.90%，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六、水土保持投资落实情况

经核定，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8hm^2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并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如下防治措施：

1、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0.05hm^2 ；

2、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463m；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0.94hm^2 、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排水沟 252m、沉沙池 1 座；

3、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0.15hm^2 ；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 38.1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1.91 万元，临时措施 7.93 万元，独立费 6.8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833 元。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与建设管理体系，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徐同浩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同浩	建设单位
成员	钱建锋	通州区农村水利建设管理所	高工	钱建锋	特邀专家
	孟凡江	河北英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孟凡江	设计单位
	殷武	扬州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殷武	施工单位
	戴元成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戴元成	监理单位
	朱海钢	南通咏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海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附表 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分区	措施类型	防治措施	单位	设计	实际布设	完成情况	备注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 ²	0.05	0.60	100%	
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463	763	100%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1	1	100%	
		临时排水沟	m	252	952	10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100%	
		防尘网苫盖	hm ²	0.94	2.41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 ²	0.15	0.15	100%	

附表 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评估项目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完成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1.28	99.90%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1.2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1.67	达标
		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300		
渣土防护率	99%	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临时堆土量	hm ³	0.37	99.90%	达标
		临时堆土总量	hm ³	0.37		
表土保护率	\	保护表土数量	m ³	\	\	\
		可剥离表土总量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植被面积	m ²	\	\	\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m ²	\		
林草覆盖率	\	林草植被面积	m ²	\	\	\
		项目建设区面积	m ²	\		

附件一：水土保持批复及缴款单

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3200吨/年农药原药、 1700吨/年农药制剂及氯化亚砜尾气综合利用 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 行政许可决定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你单位以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的 3200 吨/年农药原药、1700 吨/年农药制剂及氯化亚砜尾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本局已依法受理（《南通市水利局受理通知书》编号：202511180068）。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该项目以“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审批，我局不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具体内容进行实质审查。你单位是项目水土

— 1 —

流失防治责任主体，按照《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内容开展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如在水土保持工作中未按照规定要求以及承诺书内容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二、项目如发生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须报本局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本局备案。我局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84号）要求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对你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按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和信用惩戒。如东县水务局应加强对辖区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

三、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材料向我局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四、项目建设如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五、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需在项目开工前向税务机关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 12833.00 元。

抄送：如东县水务局，市水政水资源监管保障中心。

南通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8日印发

— 2 —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5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0618450154
收款人: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206015597
校验码: 3de54c
开票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备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38,547.00	38,547.00	电子发票号码: 332068251100021008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2,833.00	12,833.00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伍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
(小写) ￥ 51,380.00

项目名称: 其他生产建设项目 取土石砂或排放废弃土石渣-地市级审批 38547.0, 其他生产建设项目 取土石砂或排放废弃土石渣-地市级审批 12833.0 合同编号:

其他信息

复核人: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附件二：项目现场照片



建筑物及道路



道路及排水沟

